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6期（总第24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6 期

(总第 24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杆线专项整治的通告

(济政发〔2017〕1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2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提升年”(2017) 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7〕8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7〕9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4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复议人民陪议员工作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5号） (26)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杆线专项整治的通告

济政发〔2017〕1 号

为改善市容观瞻，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在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开展杆线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整治内容为主次干道、支路街巷两侧及住宅小区内空中架设以及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凌乱、垂落线缆，废弃线杆，道路两侧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

二、各区政府组织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我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辖区内管线路由。杆线使用及产权单位按照确定的管线路由、杆线整治标准等，对所有杆线采取入地、捆套、扣盒、拆除、剪除、更新等方式实施整治。

三、杆线使用及产权单位应及时向所在辖区杆线整治牵头部门认领杆线权属

（各区杆线整治牵头部门电话：历下区，88935158；市中区，89016957；槐荫区，85665673；天桥区，85872957；历城区，88115095；济南高新区，88871189）。无认领单位的杆线，或未按相关标准实施整治、逾期未整改的违规架空杆线，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清除。

四、杆线使用或产权单位应将实施杆线整治情况提前告知相关联或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五、广大市民和社会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杆线专项整治工作，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踊跃举报擅自搭挂供电、信息线缆等违规行为。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0 日

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使用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使用银行政策性贷款资金等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组织管理工作，

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政府投资占总投资 50%（含）以上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代建制。

第五条 下列市政府投资项目适用代建制：

- （一）机关、人民团体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项目；
-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劳动保障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刑事拘留所、行政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消防设施、法院审判用房、检察院技术侦察用房等政法设施项目；
- （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
- （五）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

（六）其他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交通、水利等市政府投资项目，分别参照《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5〕91 号）等规定执行；机关办公楼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式包括分阶段代建和全过程代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代建方式。

（一）分阶段代建。分为前期工作代建和建设实施代建两种。

前期工作代建是指由中标的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政府投资计划、中长期规划，开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和初步设计等实施和管理工作。

建设实施代建是指由中标的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图编制、施工、监理、采购、竣工验收等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全过程代建，是指由中标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和建设实施全过程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第七条 市发改部门为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和综合监管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部门负责对代建工作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实施监察，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行业主管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代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代建单位由组织实施机

构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非市政府部门的，应先征得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向组织实施机构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同意后，可直接确定代建单位：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三）对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

第九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应当签订代建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组织实施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下达投资计划时确定实行代建的市政府投资项目；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代建单位；

（三）组织签订代建合同，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合同；

（四）监督代建单位的代建活动；

（五）代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解除代建单位的银行履约保函约束；

（六）建立代建工程档案；

（七）协调代建中的有关事项；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招标时，组织实施机构应当对拟参加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投标的单位资质、信誉、业绩、经济实力、专业

技术人员构成、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未经资格审查的单位，不得参加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投标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相关活动：依法被责令停业的；近 3 年内承接的项目中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近 3 年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的。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代建单位及其有直接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在其代建的项目中承担相关工作。

代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可承担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负全面责任，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四条 前期工作代建阶段代建单位应当完成下列任务：

（一）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政府投资计划、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依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等招标活动；

（三）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项目总概算超过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额 10%，或初步设计建设规模（指总建筑面积）超过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规模 5% 的，代建单位应当重新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用地、拆迁等审批手续；

（五）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立

项、规划、环保、消防、林业、地震、人防、园林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

（六）按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手续和资料；

（七）项目的建设其他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实施代建阶段代建单位应当完成下列任务：

（一）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二）组织施工、监理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组织项目施工；

（三）负责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建设实施代建阶段的有关手续；

（四）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按月向组织实施机构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用款报告；

（六）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七）负责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八）协助项目竣工验收；

（九）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政府投资计划、中长期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 and 项目投资等内容，及时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意见；

（三）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手续

及相关工作；

（四）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委托代建单位办理立项、规划、初设概算、施工、环保、消防、林业、地震、人防、园林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

（五）参与项目设计评审及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的监督工作；

（六）负责筹措市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建立项目专门帐户，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提出监督建议；

（八）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市发改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确定代建单位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组织签订代建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实行前期工作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项目代建合同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实行建设实施代建或全过程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控制投资，在施工图设计中实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设计、增加投资。

第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确需变更工程设

计或者调整项目概算的，须由代建单位提出并经使用单位（非市政府部门的，应先征得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确认，组织实施机构签署意见，按照原工程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实行建设实施代建或者全过程代建的，在签订代建合同前，代建单位应提供工程概算投资 5%—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具体数额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前期工作代建单位应当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向使用单位或者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移交相关资料；建设实施代建单位应当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时，不得妨碍正常代建活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依据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分期拨付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前期工作代建与建设实施代建按照应提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7 比例确定。代建管理费原则上可预留 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前期工作代建的）或工程保修期满后（全过程代建、建设实施代建的）支付。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专户管

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由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非市政府部门的，应先征得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组织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按月向组织实施机构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理单位按月向组织实施机构报送项目监理月报。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稽察、审计、监察和评价。

第五章 奖惩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以审核批准的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决算投资比代建合同约定相应投资有节余的，可将工程建设费用节余额的 20% 奖励给代建单位，其余部分缴回市财政或按投资比例退回使用单位。

第二十八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未能恪尽职守，致使前期工作因质量缺陷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当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数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由建设实施代建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九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组织实施机构依照代建合同约定

追究代建单位违约责任，市财政部门或使用单位暂停资金拨付外，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的；

（二）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施工、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提升年”（2017） 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投资提升年”（2017）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投资提升年”（2017）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现招商引资大突破、大发展，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充分保障我市“投资提升年”（2017）活动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略，以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开放型经济、工业经济、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为主攻方向，努力引进一批“高大新优特”项目，实现

引进市外投资计划目标 1362 亿元，同比增长 15%，力争达到 1420 亿元，增长 20%；实际到账外资计划目标增长 6%，力争增长 10%。

二、工作重点

借助省会城市优势，全方位利用我市政治、产业、科教、人才等领域资源，推动市外高端要素快速聚集，切实提高我市对外招商的影响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一）招大引强。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强力引进一

批发展前景好、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落户我市。

（二）招新引高。围绕信息技术、产业金融、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专业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高端高质高新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招才引智。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利用我市科创资源优势，运用以人引项目和以项目引人的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招优促群。突出中央商务区、济南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对总部、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等优质产业的引资力度，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实现产业集群发展。

三、开展十大行动

（一）重点产业聚焦行动。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业等十大重点产业，强化产业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重点项目。

1. 3 月份发布济南投资报告，制作重点产业招商地图。

2. 6 月份出台招商引资行动方案和产业招商实施办法，明确重点招商产业，制定招商实施路径，推动各招商主体错位发展。

3. 年内至少实现新签约过亿元项目 140 个，过 10 亿元项目 35 个，过 100 亿元项目 10 个，世界 500 强项目 10—12 个。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

化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商务局、旅发委、国资委、金融办、投资促进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分别简称城投集团、西城集团、旧城集团、滨河集团和轨道集团），各县区、济南高新区）

（二）专业平台提升行动。

1. 上半年组建市级专业化招商平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招商人才，依据我市产业招商重点领域成立十大专业产业招商组。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全员绩效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招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配合单位：市编办）

2. 各县区、省级以上开发区按照企业化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招商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各县区，省级以上开发区）

（三）政策创新引导行动。

1. 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促进招商引资政策，进一步有效组合和配套使用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各项鼓励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招商引资成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金融办等）

2. 3 月份出台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引荐更多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财政局等）

3. 上半年出台我市更加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扩

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在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拓宽利用外资方式和渠道等方面大胆探索,提高我市利用外资的规模 and 水平。(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财政局等)

(四) 三库联动融合行动。

1. 建立科学、规范的招商引资项目数据库、目标客户库、合作载体库,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资源,实现精准对接、高效招商。围绕“四个中心”建设,以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完善区域功能为原则,按照定产业、定目标、定载体、定责任要求,细化项目信息和目标对象等内容,策划包装 100 个市级重点对外招商项目,多渠道对外发布推介。(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有关经济部门,各县区、济南高新区)

2. 市政府经济管理、对外联络、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签约 3 个计划总投资过亿元的项目,并推动不少于 1 个签约项目落地。市各投融资平台要依据职能,每年至少签约 6 个计划总投资过亿元的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经济管理、对外联络、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市各投融资平台)

(五) 高端精准推介行动。

1. 以德、美、日、韩、新、港台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组织和参加 10 次以上重点招商活动。6 月份在德国开展智能制造专题推介;10 月份在美国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题推介。组织参加 2017 香港—山东周、中德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大会、第 20 届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山东省—三菱企业第七次战略合作交流会

等重点招商活动,在健康医疗、科创、智慧物流等方面寻求合作,引进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台办、外办、侨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侨联、工商联等,各县区、济南高新区)

2.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和先进城市为重点,策划 10 次以上主题招商活动。组织参与第 20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2017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大型经贸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城市宣传和项目推介。(责任单位:市台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旅发委、外办、侨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侨联、工商联等,各县区、济南高新区)

(六) CBD 集中突破行动。紧紧围绕产业金融中心定位,加快绿地国际金融中心、华润万象城、中国人寿等项目建设步伐,推进已签约的华润华人、平安区域总部等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实现由引进明星开发商、龙头企业向招引“金融+”企业和总部经济转移,年内引进 10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总部企业,20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产业金融企业,推动高端要素聚集,打造城市新名片。(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城投集团等,历下区)

(七) 重点园区提升行动。

1. 着力抓好济南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园区优质项目大突破,特色产业大提升。发挥济南高新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优势,以扩区放权改制为契机,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依托“一区两城两谷”及

10 个重点园区,引进过亿元项目 30 个,打造产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等)

2. 其他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招商重要阵地,实施错位发展,抓好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商贸物流等特色园区的招商工作,打造经济增长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和综合承载能力。年内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过亿元项目不少于 15 个。(责任单位:各县区,相关省级以上开发区)

(八) 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 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集约利用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参照所在地同类工业用地市场价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出让起始价,吸引更多内外资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等)

2. 上半年系统整理政务服务信息、中介服务机构、交通、学校、医院、餐饮、文化、旅游等 15 项服务信息资料,统一印制投资服务指南,并同步发布到市投资促进局网站,为客商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

3. 加快外资项目网上审批改革步伐,一季度出台全市网上备案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范围,全面实施网上备案;负面清单以内的审批项目,制定要件网上送审工作流程,全面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跟踪,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

(九) 项目提速提效行动。

1. 发挥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作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对重点项目实行

“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实现高效决策,顺利推进。

2. 年内强力推进清华绿地启迪科技产业城、安邦保险山东总部、中信泰富金融总部等 38 个内资和 10 个外资重点项目,推动万达文体旅游城、济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华谊兄弟电影文化城等重大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数据科学中心建设步伐。

3. 9 月份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招商项目专项督查活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投资促进局、西城集团、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等,有关县区)

(十) 考核督导激励行动。

1. 上半年出台 2017 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专业务实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

2. 对各县区、济南高新区加大量化考核分值比重,明确全年引入大项目数量情况,适当增加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等项目的分值比重;对市直相关部门,以项目引荐、引进、推进为主,将市各投融资平台纳入考核范围,增加引进过亿元项目的任务数量,将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考核内容。

3. 年底对招商引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并在土地指标上予以倾斜;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各类评先创优中积极推荐。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问责处理。

(责任单位:市考评办、投资促进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投资提升年”活动的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县区、济南高新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市各投融资平台实行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常务副职分管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具体联络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积极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投资促进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投资提升年”活动的协调、推进、考核等工作，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市政府经济管理、对外联络、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有招商项目策划、引进、推动职责。各县区、济南高新区要全面落实责任状明确的任务目标，特别是抓好过 10 亿元、过百亿元及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等项目引进工作。

（三）抓好督导检查。将“投资提升

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全年招商引资考核，定期调度各招商主体、市直有关部门及市投融资平台有关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汇总活动成果，年底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市有关部门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实施阶段性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整合对内对外宣传资源，及时宣传报道全市在招商机制创新、项目包装、招商推介、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亮点工作和突出成效，有效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工作落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招商的浓厚氛围。

附件：济南市 2017 年重大招商项目
分工推进表（略）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招商引资新形势，围绕重点产业抓招商，实现产业招商新突破，助推“四个中心”建设，现就开展重点产业招

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工作，着眼培植壮大我市

优势主导产业,扎实开展产业招商活动,明确产业招商重点领域,强化招商推进措施,创新招商促进机制,努力引进一批支撑经济发展、有影响的重大产业项目,为我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确定重点领域

重点瞄准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开展招商。

(一) 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招商。以“中国软件名城”、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C)、国家信息产业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平台和园区为依托,围绕机器人、VR(虚拟现实)和AR(增强现实)技术、人工智能、3D技术、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服务、航天科技、卫星应用、集成电路、大容量存储、空间地理信息应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家庭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进一批高端信息技术制造、服务企业,增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优势。

(二) 量子科技产业招商。充分发挥我市量子通信技术已走在全国前列的优势,以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为依托,瞄准量子通信设备研发与生产、量子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量子精密测量控制和量子通信工程等领域开展招商,寻求与国内外知名量子通讯、测试、研发和生产企业的产业合作。

(三)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招商。突出智能化、集成化、复合化、柔性化等高端方向,重点瞄准通用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机械铸造、机械焊接、超难复杂零件社会化加工等产业开展招商,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围绕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领域,重点瞄准数控机床主要功能部件生产研发、关键应用软件、大型压力机等产业开展招商;围绕机器人研发生产领域,重点瞄准组装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各类工业机器人及专用控制器等产业开展招商;围绕智能电网特色产业,重点瞄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超临界火力发电系统、无功补偿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智能化输变电成套设备和智能检测控制等产业开展招商;围绕核能装备产业,重点开展核级压力容器、核级电缆等产业招商;围绕汽车制造及周边领域,重点瞄准各型车辆整车及零部件设计与制造、车辆电子、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等产业开展招商;围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重点瞄准铁路货车及零配件制造、城轨车辆大部件生产和整车造修、高速动车维修保养、轨道交通运行支撑系统等产业开展招商;围绕航空产业,重点开展商用飞机维修、客机改货机、航空零部件加工等产业开展招商。

(四) 生物医药产业招商。以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为载体,以“济南药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为依托,瞄准生物制药、现代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医药保健、化学制剂药、生物疫苗、诊断试剂、农用生物制品、医药研发外包、生物医学工程、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开展招商,积极发展生物农业和生物制造业,提升生物能源和生物环保产业竞争实力,打造创新能力强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五) 先进材料产业招商。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有机高分子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济南新型功能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大学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创新平台, 瞄准世界知名业界企业, 抓好晶体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纤维、高性能金属材料、光电子材料、胶体材料、环保节能节材建筑材料等招商。济南新材料产业园重点瞄准胶体材料、纳米材料、光通讯材料、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材料等领域开展招商。刁镇化工工业园重点瞄准氟聚合物、氟材料、氟精细化学品等高端氟材料产业及上下游产业开展招商, 做大、做强氟硅化工特色产业链; 同时, 瞄准高分子合成树脂、石墨烯衍生产品等产业开展招商。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以综合保税区、槐荫工业园为载体, 加快碳化硅、钕酸锂等高性能半导体材料、高性能轻质合金材料产业招商, 打造国际领先的高性能半导体材料基地。

(六) 产业金融招商。依托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山东新金融中心, 瞄准国内外知名产业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开展招商。一是着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或大区总部机构。策划落实“十大金融招商项目”, 积极对接外资金融机构、国内有实力的城商行、农商行在济设立省级管辖行, 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济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二是积极发展新兴金融业态。重点引进和培育融资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信托投资、货币经纪、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典当、小贷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新型准金融机

构。三是着力引进培育金融中介机构。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在济设立分支机构, 引进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金融服务机构。

(七) 现代物流产业招商。瞄准世界物流企业 100 强和国内物流企业 50 强开展招商。一是北部生态物流产业带招商。以现有物流园区、企业为载体, 该区域作为未来济南物流业发展的主要承接地和最重要物流枢纽通道, 打造成为区域性公铁空联运货物集疏运中心、商贸物流集聚区和生态物流产业示范区。二是东部产业物流片区。以董家镇铁路物流基地等为重点, 建设服务于交通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发展的大宗货物交易集散中心、全国性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和智能化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三是西部物流片区。重点规划建设以汽车及机械装备产业物流、农产品物流为主的综合物流园区, 打造成为区域枢纽型农产品骨干网络重要节点、区域性食品集散中心。四是开展规划建设中的临空物流港区、综合保税区等特色专业物流中心招商, 促进航空物流、金融物流、保税物流等产业发展。五是加快推进“互联网+物流”模式的产业招商, 建立起“电商+物流+金融”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

(八) 医疗康养产业招商。以医疗服务、养生康复、健康管理、休闲健身、营养保健、医疗咨询服务等健康产业为重点, 瞄准国内外知名业界企业开展招商, 打造省内最具优势、最为健全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一是医疗健康服务产业。以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放射肿瘤学科医疗及科研基地等为载体, 加快

引进建设心脑血管病、肿瘤、生殖研究、康复等优质专科医院，以及临床检验、医疗保险、专业培训、中介咨询等相关科研机构。二是养老服务产业。积极开展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中高档养老服务设施的招商，加快引进一批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养老产品生产企业和服务机构。三是体育产业。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打造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

（九）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以打造全国区域性文化中心城市为目标，围绕电影电视、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产业，引进一批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大型文化企业和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产业聚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区。以建设国际旅游名城为目标，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一是大力推进泉城特色品牌项目招商。按照全域旅游理念统筹旅游产业发展，围绕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规划搞好招商。二是大力推进环城游憩带招商。根据我市旅游业发展“两带、四个片区、20个旅游强镇、多个营地”空间布局，与国际、国内重要运营企业合作，策划文化、人文等元素的旅游项目。三是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招商。持续打造“泉城济南”品牌，加快推进鹊山龙湖、兴隆、华山等旅游区域的项目招商，打造鹊山龙湖旅游度假区、北湖旅游休闲片区、华山历史文化公园、白泉湿地公园、济西湿地等重点旅游片区。

（十）科技服务产业招商。以我市重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生物医药国家级知识产权集聚中心、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

务企业为依托，重点围绕工业设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等领域进行招商。

三、建立推进机制

（一）建立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分管市领导分工负责的产业招商工作组织领导机制，负责全市产业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保障产业招商工作有效落实。

（二）创新产业招商工作体系。按照我市“一个口子引进洽谈，多个部门服务管理”的要求，对照市产业招商重点领域，成立10个产业招商组，各自负责相应产业招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 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招商组：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2. 量子科技产业招商组：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3.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招商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4. 生物医药产业招商组：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5. 先进材料产业招商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6. 产业金融产业招商组：由市金融办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7. 现代物流产业招商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

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8. 医疗康养产业招商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9.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组：由市旅发委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10. 科技服务产业招商组：由市科技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有关县区为成员单位。

（三）完善产业招商支持体系。市分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指导市有关部门以产业招商为依托，实行部门联动，合力做好产业招商工作。市对外联络部门积极对接各产业招商组，提供及时、有效的招商信息。市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市各投融资平台根据各自职能，指定专人负责产业招商服务保障工作，对产业研究、项目推进、政策制定等事项提供支持保障，并加强本

部门、单位与各产业招商组的联动，及时解答专业招商中的疑难问题。市投资促进局作为产业招商综合协调部门，要做好跟踪服务、督导考核等工作。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共同实施产业招商，实现市、县（区）两级联动，形成产业招商合力。

（四）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对各县区、市有关部门的产业招商工作，制定专门考核办法，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体系。对专业招商平台及在编工作人员，实行 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与绩效奖励制度，建立以绩定薪、奖优罚劣的考核奖惩机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决策部署，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引荐更多的高端高新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引荐投资项目到本市行政区域，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引荐人（指符合规定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由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市投资，并经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新项目，包括内资项目和外资项目。其中，内资项目是指市域外的境内投资人到我市投资的项目；外资项目是指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投资人到我市直接投资的项目。

投资项目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造类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近年度排名为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第四条 认定投资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制造类项目，属于内资项目的，投资额须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属于外资项目的，合同外资额须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二）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额或合同外资额不设置下

限。

（三）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直接投资。

第五条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下财力分成比例，由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两级财政共同分担。

第六条 引荐投资项目，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内资项目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作为引荐奖励资金；外资项目以实际到位资金的 6‰作为引荐奖励资金。

（二）对引荐世界 500 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荐人，每个项目落户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引荐奖励资金。

（三）每个投资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引荐的投资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兑现：

（一）内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1/3 以上，外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1/3 以上，引荐人方可申请引荐奖励资金。

（二）在达到上述前提条件的基础上，按照项目签订协议书，对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的，分两次兑现奖励；对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额兑现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多申报两次。

（三）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均不予兑现奖励。

第八条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核拨：

（一）备案。申请奖励的引荐人应当在项目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向市投资促进部门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备案。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应当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区投资促进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县区政府审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投资促进部门。

（三）审定。市投资促进部门收到材料后，联合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统计、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研究审定。

（四）公示。将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项目等情况在市投资促进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通报。公示无异议的，以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通报。

（六）资金拨付。自通报印发之日起，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配比例向引荐人支付奖励资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引荐人依法缴纳。

第九条 引荐人若年度同时享受多项财政奖励政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已按委托招商获得中介佣金的，不再给予奖励。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5 号文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8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构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旅游市场

环境为宗旨，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坚持综合监管与联合执法相结合、集中监管与日常规范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实施标本兼治，从重点要素、重点领域入手，依法打击旅游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保障游客合法权益，逐步实现市场有序、竞争有

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的目标，促进我市旅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职责分工

旅游部门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牵头组织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并参与依法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旅游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和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旅游景区（点）、旅游交通站点等场所发生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旅行社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行为；按规定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及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旅游客运经营者的投诉案件予以查处；处理本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依法打击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经营行为；整治道路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经营

行为。

文化部门负责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税务部门负责对旅游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税法宣传教育；负责旅游经营者不开发票、虚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依法整治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导游、司机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旅游市场购物点计量违法行为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产品的违法行为以及旅游景区（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违法使用行为。

物价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务部门负责发挥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旅游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依法与所聘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用工信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整治旅游企业拒付、拖欠导

游人员劳动报酬和违反社保有关规定行为。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市场监管工作，整治旅游景区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湿地）以及旅游企业或从业人员非法破坏森林资源和倒卖野生动物等问题。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点）及周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旅游相关场所等涉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点）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诱导旅游者烧高香等敛财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在旅游景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敛财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发挥安全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依法组织开展旅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城管（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治理涉旅企业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等。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体育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城市园林部门负责所属城市公园和重点风景名胜区管理，依法查处公园及景区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涉旅金融风险、突发金融事件和重大金融事件进行防范、预警和处置，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旅非法集资活动。

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旅游市场信息发

布，做好重大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

网络办负责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等。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受理市民和游客关于旅游方面的咨询、诉求和建议。

三、提高监管水平

（一）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旅游综合协调、投诉统一受理、案件联合查办机制，形成综合监管模式，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市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有条件的县区可建立“1+3+N”旅游管理体制（1：推动建立综合协调性强的旅游管理机构；3：推动设置旅游警察、旅游工商所和旅游巡回法庭等专门机构；N：推动建立与各部门职能相互包容衔接的各种旅游发展制度），搭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一盘棋”新格局。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负责统一受理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认真落实转办的各类涉旅投诉。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实行联合督办查办制度，有效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创新和规范旅游执法形式。健全旅游市场监管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由旅游部门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在旅游黄金周、小长假、寒暑假等旅游高峰时段实施旅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对影响重大的案件及时启动综合执法程序。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强化权力痕迹管理，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及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提升旅游纠纷应急处

理能力。完善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定期通报和旅游市场违规行为约谈制度，及时制止旅游企业不规范、不诚信经营行为或苗头。

（三）加强普法宣传和诚信体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旅游从业人员实施依法经营培训，牢固树立依法兴旅、依法治旅观念，并倡导广大旅游者理性消费、文明出游。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体系联网、对接力度，实时向社会公示旅游市场主体许可、资质、变更、投诉、处罚、奖励等信息，并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让旅游失信行为人付出代价，引导旅游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

（四）指导旅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引导各市场主体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良好秩序。指导旅游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服务，遵守公平竞争规则，杜绝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督促景区（点）、交通、餐饮等企业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服务品质，切实保障旅游者出游安全，打造群众满意服务品牌。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确保依法

履职到位。要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旅游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保障执法经费落实，并加强舆情监测分析，提升旅游投诉举报案件数据分析能力。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检查、案件分办转办和信息共享工作制度，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构，并确保2017年7月底前实现机构、职能、人员到位。

（二）强化社会监督。建立行政监管+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三位一体的社会监督模式，及时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充分发挥我市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员（旅游啄木鸟）和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加强文明旅游宣传，不定期对旅游经营者实施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形成治理合力。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建设，引导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不断提高行业自律能力和水平。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区要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纳入本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对旅游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处罚不合法、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以及在履行监管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杆线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0 日

济南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改善市容观瞻，提升城市形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我市开展城市管理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确定在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开展杆线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标准及方式

（一）整治内容。主次干道、支路街巷两侧以及住宅小区内电力、通讯、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空中架设以及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凌乱、垂落线缆，废弃线杆，道路两侧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

（二）整治标准。

1. 容貌标准。主次干道、支路街巷

杆线整治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色调统一、牢固安全、美观协调的标准；住宅小区杆线整治按照规范、整齐、安全的要求，除达到上述道路杆线整治标准外，入户架空线路要沿墙敷设槽、管，架空弱电线路要横平竖直、入管入盒；无废弃杆线及空中蜘蛛网现象。

2. 通用技术标准。整治后的杆线达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电力系统光纤通信运行管理规程》（DL/T547—2010）、《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48—2007）、《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城市有线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5075—2005）、《有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等技术规范要求。

（三）整治方式。

1. 入地。主次干道两侧各类线缆原则上全部入地，支路街巷、住宅小区可入地的全部入地。对已列入 2017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的小区弱电线路，结合小区实际采取新建埋地公共路由方式整治，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入地整治的，可采取架空公共路由方式整治。

2. 捆套。对本次整治期内不宜入地和暂不能实现入地的主次干道、支路街巷、住宅小区各类凌乱、垂落线缆，按照统一规划的路由采取捆扎、套管等方式实施整治。

3. 剪除。对停用、废弃的各类线缆实施剪除。

4. 扣盒。对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凌乱、垂落线缆采取扣盒等方式整治。

5. 拆除。对废弃线杆进行拆除并修整杆洞，达到与周边平齐一致要求。

6. 更新。对道路两侧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进行更新，统一规格并集中定点设置。

二、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对杆线专项整治负工作责任。负责统筹组织专项整治，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主次干道、支路街巷架空线缆具体整治标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专项整治负牵头责任。负责牵头组织相关杆线产权单位落

实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协调有关单位按照确定的管线路由实施杆线整治。会同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架空线缆落地管沟建设意见。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杆线整治工作。

市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对主次干道地下管沟资源进行调查摸底，无地下管沟资源的，提出利用地上现有资源开展杆线整治的意见建议。同时，市规划局负责市政道路架空线缆入地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管本部门管理的道路杆线整治工作。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制定住宅小区弱电杆线整治标准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杆线整治工作的有关政策；对列入 2017 年度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组织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配合杆线产权单位对小区内杆线实施整治；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服务小区内的杆线整治工作。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指导监管市政道路的杆线整治工作；协调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配合杆线运营商充分利用现有地下管沟资源实施线缆入地整治；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制定设有地下管沟的市政道路架空线缆入地计划并启动实施。

市城市园林局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入地线缆占用绿地审批手续，并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二）相关区政府工作责任。相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实施、调度、督导、初步验收本辖区杆线整治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依据架空线缆整治标准及要求，划定支路街巷和住宅小区杆线整治管线路由并监督实施；依法拆除（剪除）辖区无权属单位或权属不明的废弃线杆和线缆；组织杆线运营商按标准开展住宅小区杆线整治工作，并负责需建设地下公共路由的老旧小区管沟开挖和回填。

（三）杆线运营商工作责任。杆线使用及产权单位（济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运营商）承担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整治标准、方式和确定的路由，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单位所属杆线整治，并在留用、新建的线缆上设置本单位标识。同时，负责需建设地下公共路由的老旧小区线缆入地的管材、线路等设施设备提供及施工。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按照先小后大、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原则实施杆线专项整治，先整治小区、街巷，后整治主次干道；先整治重要节点、乱象严重的路段和小区，再整治其他道路、小区。

第一阶段：2017年3月25日前，相关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杆线运营商至少完成6条道路及3个住宅小区整治工作

（名单详见附件2）。

第二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相关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杆线权属单位及运营商按照整治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对于有条件的区域和地段，杆线整治工作可压茬安排，整体推进。

（二）验收考评。相关区政府完成本辖区阶段性杆线整治任务后，向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提出验收申请。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区杆线整治工作进行考评。未完成任务或达不到整治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负责杆线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验收考评等。相关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杆线整治。相关街道办事处、杆线运营商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杆线整治工作，并细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效果。

（二）积极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协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区政府要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具体问题，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杆线运营商要科学有序安排好各路段、区域的整治工作进度，并及时向相关居民、单位通

报有关情况，采取相关替代或应急措施，确保在杆线整治工作中电力、通信、网络安全畅通，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杆线整治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实地督查、暗访等方式对整治工作实施督导。专项整治完成后的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以及新建小区弱电线路路由一律埋地敷设，已建成小区的新敷设弱电线路按照划定的路由敷设。今后，架空线路已入地的道路严禁设立架空杆线，电力杆线上严禁加挂弱电线路。

未按规定设立架空杆线的，由相关区政府依法组织拆除。

其他县区杆线整治工作可参照本方案实施。

- 附件：1. 济南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略）
2. 先期开展杆线专项整治道路和住宅小区名单（略）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复议人民陪议员 工作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行政复议人民陪议员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4 日

济南市行政复议人民陪议员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增加案件审理透明度，保障人

民群众有序参与行政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

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及各县区政府法制机构聘任人民陪议员参加行政复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人民陪议员范围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 （五）年满 28 周岁，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议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议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四）因违反规定被解除聘任人民陪议员的。

第五条 人民陪议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或公民自荐产生，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聘任。

第六条 选聘人民陪议员每届任期 3 年，人数 30 至 50 人。因行政复议实际需要或人民陪议员解聘，届中可以适当增补。增补程序参照聘任程序。

第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外，人民陪议员均可参与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一般应由行政复议人员和人民陪议员共同审理：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决定不服的；

（二）对土地和房屋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侵犯经营自主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案件。

前款所列案件中，因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原因，当事人申请人民陪议员不参加审理，经审查情况属实的，人民陪议员可以不参加审理。

第八条 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人民陪议员，应当在案件审理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前，将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人民陪议员，并为其阅卷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人民陪议员参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人民陪议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当事人认为人民陪议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人民陪议员回避。

人民陪议员的回避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人民陪议员在行政复议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阅卷权。人民陪议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有权查阅案件材料；

（二）听证权。行政复议案件召开听证会的，人民陪议员有权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活动；

（三）审议权。人民陪议员可以参加行政复议案件案审会，发表审理意见；可以列席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

（四）监督权。人民陪议员对行政复议的受理、审理、调查、听证、审议等事项，有权进行监督；

（五）建议权。人民陪议员对行政复议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人民陪议员在行政复议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二）行政复议案件未审结前，不得泄露与案件有关的事项；

（三）不得以人民陪议员名义为当事人介绍律师和评估、鉴定等中介机构；

（四）不得利用人民陪议员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泄露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人民陪议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审议时，一般先由人民陪议员发

表意见。

行政复议案件审议结束后，人民陪议员应当审阅审议笔录，并在确认其发言记录无误后签名。

第十三条 人民陪议员参加行政复议活动的劳务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参照我市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支付。

第十四条 人民陪议员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聘任：

（一）因年龄、疾病、职业、生活等原因难以履行人民陪议员职责，申请解除聘任的；

（二）被依法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四）其他不宜担任人民陪议员的情形。

第十五条 人民陪议员的聘任、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2 月 20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孙义俊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

陈 敏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

室主任；

苏 涛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